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丽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孵化公司	指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公司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慧联科技、标的公司	指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丽明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丽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丽明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丽明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基本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机构股东12名。根据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丽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丽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主办券商对丽明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丽明股份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混合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丽明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程传海：男，生于1949年3月，身份证号码220104194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程丽丽系父女关系。

程传海、于桂芝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3.97%股份。

除此之外，程传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生于1980年5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1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本科。2003年7月—2004年5月，就职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悬架桥工程师；2004年5月—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车身工程师；2006年5月—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任catia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6月—2015年，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二次开发工程师；2012年投资设立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12月退出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任职。2019年2月，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之一程传海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669****，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徐峰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4****427，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资料，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1名在册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丽明股份未通过任何方式对本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本人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

产”），标的资产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丽明股份未通过任何方式对本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和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9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357,31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402,200股，成交天数72天，成交金额714.03万元，成交均价3.27元，换手率4.7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68,300股，成交天数6天，成交额23.97万元，成交均价3.51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455,200股，成交天数32天，成交额226.05万元，成交均价4.97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50,000股，成交天数54天，成交额675.78万元，成交均价3.29元。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00,000股为基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2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400,000股变更为51,60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60,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3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880,000股，共募集资金4,493,2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而本次发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较前次发行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估值适当下调。

(5)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53,4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市盈率	-2.1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市净率	1.25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选取9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可比公司，其中有6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有2家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1家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报数据（如若未披露年报，则选择最近一期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截至4月13日股价（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新三板	430356	雷腾软件	4.23	-10.49	0.95
新三板	835363	腾信软创	7.00	15.72	2.62
新三板	836851	星盾科技	1.50	-19.46	1.43
新三板	832770	赛格导航	1.80	-25.28	0.54
新三板	834443	华路时代	8.00	25.26	1.60
新三板	831311	博安智能	4.18	6.44	1.42
北交所	839790	联迪信息	6.08	-182.63	1.45
深交所	002232	启明信息	14.32	126.57	4.15
深交所	002920	德赛西威	106.20	44.69	9.03

均值	—	-2.13	2.58
----	---	-------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平均值市净率为2.58，行业中位数为1.45，公司的市净率为1.25，低于行业中位数。但由于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市净率对于估值的代表不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100%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1501万元。通过本次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旨在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认购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基于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甲方的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分别650万元、715万元、786.5万元，或者，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151.5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2）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1) 如果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2,151.5万元，则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151.5万元，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

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乙方所获对价3,800万元。

甲方将在每年4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 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存在上述情形，《认购协议》中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程传海为公司董事，其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此外，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36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徐峰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24个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丽明股份拟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明股份尚未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1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作价3,800万元认购公司2,000万股股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00
2	非现金资产认购	38,000,000
合计		53,010,000

（1）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1,50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用途明细为采购原材料。随

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产认购情况为：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作价3,800万元认购公司2,000万股股票。慧联科技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互补，本次资产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52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88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喜验资2022Y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4,493,200.00
利息收入	4,873.24
收入合计	4,498,073.24
支付供应商货款	4,388,135.10
支付手续费	103.49
支出合计	4,388,238.59
募集资金余额	109,834.65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法定代表人	高汝鹏
注册资本（元）	1000万
实缴资本（元）	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1、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规划及实施服务。包括企业产品研发工具及数据管理系统的规划及实施服务。标的公司不断通过自动化工具、规范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为汽车产品设计提供统一化、标准化、自动化软件环境，从而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其按照产品设计研发日程，从概念设计、布置设计、结构设计、仿真验证等多业务场景，覆盖总布置、车身、内外饰、底盘、动力、电气等多业务领域，为企业提 供数字化工具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业务、知识、产品协同化研发体系，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 CAD/CAE 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了三维设

计软件、CAD 流程自动化工具、CAE 分析管理系统等，专注于智能工业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研究和应用。

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出于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化组合产品，并携手全球最大的 CAD 设计软件平台及 CAE 仿真软件平台，以同步世界 500 强的发展速度撬动企业数字化研发新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数字化解决方案。

2、标的公司的主营服务或产品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

(1) 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实施，基于业务研发场景，通过自主数字化工具及系统的研制，构建企业研发流程、研发知识、研发规范及标准的能力提升平台，通过工具及系统的集成，打造研发产品与数字化、信息化的协同模式，提升效率及质量，降低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其在统一标准研发能力平台下，提供布置设计及验证工具、结构设计工具及辅助信息工具、质量监管及管控工具、仿真分析及验证工具等；

(2)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基于主流 CAD 及 CAE 软件，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便捷化工具的设计及开发，建立服务业务场景，以提升效率及质量的批处理工具为主体，构建信息化处理工具；

(3) 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目前慧联科技形成了“赢享”系列自主软件产品、基于 ANSYS、CAD、CAE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产品等。

3、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研发转型技术、提供自主研发工具产品以及专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类工程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汽车设计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基于云端的产品研发大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技术、以专业技术能力驱动企业客户的研发能力提升。

(1)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1) 汽车布置数字化研发平台：汽车总布置是整车研发、结构研发的前提输入，其贯穿整个项目研发设计的始终，对人员能力要求较高，需要熟知并掌握相关法规知识，规划各个专业部门的产品布局及结构设计，确保研发产品的合理性、合规性。

2) 汽车模型数字化研发平台：CATIA 软件平台下，虚拟化 3D 模型，是现阶段企业研发、评审及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据，为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直观的查看设计产品结构、样式、质量提供辅助，是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主要交付物。

3) 汽车模型质量检测平台：产品生产加工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当前数字化手段下，3D 模型、2D 图纸及其内部的属性信息是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托，零部件产品在

NC 冻结前，企业会按照对应的知识经验、法规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4) 汽车研发知识协同平台：知识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能力、未来发展的基石，是研发的根本，如何将积累的知识财富在产品模型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得以应用，知道并约束产品设计，实现知识传承、质量保证。

(2) 工具软件的自主研发技术

1) 赢享智能汽车设计系统 V1.0：为企业提供各类软件资产的有效集中管理，如许可空闲许可的回收和释放、软件采购信息管理、软件许可到期提醒、软件使用权限和策略设置等，赢享系统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所购软件的使用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软件采购的数据参考，实现软件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同时，能够更加灵活地优化软件资源配置，实现正版软件使用率最大化，帮助企业避免因版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

2) PDM 设计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PDM 系统是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作为基础，利用 IT 技术(网络、数据库等)集成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过程，使得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安全、准确及最新的产品数据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 PDM 系统也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显著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3) SPDM 仿真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用于传递仿真数据的 CAE 信息平台，可以从每日生成的大量 CAE 数据中快速访问目标数据。SPDM 系统通过 3D 轻量级可视化工具浏览动态的三维云图、模态动图等，从而借助这些关键数据实现在线评审。此外，通过模型结构化目录管理实现仿真数据的分类归档；支持开放架构集成各类 CAD/CAE 等外部工具，CAD 和 CAE 数据可以把形状和分析结果立刻用 3D 显示出来。提供开放框架集成工具，并与硬件资源如工作站、HPC 等接入手段，支持从 SPDM 平台直接提交作业并管理监控作业过程，自动处理仿真结果数据，生成报告等。平台基于流行的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实现。系统服务及功能安装在服务器环境，用户通过浏览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使用系统功能。

(3) 专业的技术类工程服务技术

慧联科技技术服务团队秉承自主创新理念，向着世界一流的汽车设计前沿昂首迈进。

随着汽车整车研发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研发压力越来越大，汽车主机厂的研发任务越来越重。慧联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传统整车/发动机及动力系统设计开发、产品企划、展车制造、样车试制、同步工程、模/夹具设计制造、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零部件开发与咨询等，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著名车企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全方位汽车设计开发与工程服务公司。

4、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通过慧联科技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目前慧联科技已在国内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形成了公司在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研发软件工具国产化、专业技术类工程服务等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其中数字化转型技术在国内名列前茅，国产化研发软件工具已经得到了众多企业的认可，其专业的工程服务能力已帮助众多客户完成了产品研发等工作，具有品牌竞争力。

(2) 市场优势：“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预计到 2024 年，以汽车电子为核心的汽车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庞大的市场规模催生出汽车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成为驱动产业链相关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关键，产业资源逐渐向优势企业靠拢，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更加激烈。

慧联科技在全国面向各主机厂、汽车经销商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给予客户更为优质高效的属地化服务，现已成为一汽集团、一汽解放、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中汽创智、重庆凯瑞机器人等全国多整车厂及汽车相关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3) 团队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峰先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ANSYS、CAD、CAE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经营团队均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开发等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市场分析与洞察能力。公司当前共有员工 40 余人，具备 5 年以上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超过 60%。同时，公司拥有由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多位学者、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等领域协同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壁垒：慧联科技从事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核心技术涉及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仿真技术、多系统整合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多个技术领域，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汽车行业客户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使得拥有全面成熟的产品体系和领先技术的服务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厂商通常对信息系统服务厂商的依赖程度较高，更换服务厂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因此，在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通常会与服务厂商长期合作，以规避更换服务厂商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这一特点有利于市场先行者

的业务持续发展，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实施到长期技术服务，都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技术，又熟悉工程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来支撑。由于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才较为短缺，先进入的领先厂商往往通过自身积累和培养保持住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大批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因此，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研发工具/软件产品的研发，将国内各个主机厂研发经验、研发知识进行工具化、数字化集成，其围绕 DS 产品、ANSYS 产品等 CAD、CAE 研发业务，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 DS 产品、ANSYS 软件产品代理商，目前还没有一家自主品牌企业与国际 OEM 大厂在该领域达到相似水平。从人员配置和计算机软硬件投入来看，国内的仿真业务从 2015 年才刚刚开始，目前国内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发展阶段，国内能提供成型或与国际知名厂商相似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

慧联科技自 2021 年正式加入仿真、测试生态圈后，实现了该项业务在一汽集团的快速增长。在传统工具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慧联科技建设了一支国内专业性高的 SPDM 技术团队，并成功获得一汽集团、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企业的联动仿真平台项目，吸引了岚图汽车、长城汽车、滴滴汽车等大型汽车厂和造车新势力企业的关注。

慧联科技在仿真测试业务上取得的成就离不开销售和技术两支队伍的无缝配合和以专业的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慧联科技在 ANSYS 软件代理商生态圈中从 T2 级别的 No.1 正在向 T1 级别提升，得到了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慧联科技从市场端、销售端、技术端等多角度服务客户，并不断拓展业务向数字化企业平台方向发展，是国内自主品牌在企业数字化平台、仿真测试、软件二次开发领域的知名供应商。

慧联科技已经为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中汽创智、机械九院、滴滴汽车、奇瑞新能源等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工作，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在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中，慧联科技的客户占有率大约 20%，计划未来达到 40% 以上。

(二) 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 年 2 月，慧联科技设立

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系由自然人张洪亮、王艳玲、延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洪亮持有慧联科技 70% 股权，王艳玲持有慧联科技 20% 股权，延辉持有联慧联科技 10% 的股权。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张洪亮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0年11月11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3)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11月19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900.00	0.00	90.00
2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4) 202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2年12月28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1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9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时，实际股东徐峰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慧联科技设立时拟从事与大象科技不同的业务板块，但同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对于一般客户而言，对于关联企业，仅允许一家企业入围供应商名录。因此，出于对新设立的慧联科技拟与大象科技不存在关联，以可能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之考虑，徐峰将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委托拟任慧联科技员工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慧联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

(2) 变更名义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由于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出差，不便办理工商变更签字，徐峰指示该股权出让方将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员工；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从慧联科技离职。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发行人拟向慧联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全部股权，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要求慧联科技股东清理委托持股情况。2022年12月，高汝鹏、延辉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徐峰。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转让股权予以退回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约定明确。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02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478,708.28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615,458.70
其他应收款	382,467.14
存货	1,535,044.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11,678.39
固定资产	535,416.03
使用权资产	529,74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58.43

资产总额	12,176,836.82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合同负债	212,389.38
应付职工薪酬	326,032.45
应交税费	823,346.71
其他应付款	9,355,249.77
其中：应付股利	9,311,5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942.03
其他流动负债	27,610.62
流动负债合计	10,938,570.96
租赁负债	203,65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4.67
负债合计	11,142,225.63

3、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慧联科技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028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联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65.2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93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464.74 万元，差异率为 88.16%。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经过 4 年多的发展，慧联科技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慧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930.00 万元，即：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六）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 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46 万元, 评估价值 3,930.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826.54 万元, 增值率为 3,698.53%。

3、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账面净资产无法体现企业的全部价值

标的公司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共计 38 项, 均为软件著作权。评估机构对该部分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320.98 万元, 评估增值 320.98 万元, 由此造成了成本法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较大差异。

账面净资产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研发工作, 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较少。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核心团队等, 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由目前的账面净资产反映, 因此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分红导致的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

标的公司 2022 年末账面净资产仅 103.46 万元, 同比大幅下降 315.73 万元, 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对 2022 年末的累计分配利润 931.15 万元全部进行分红。若 931.15 万元全部不进行分红, 则 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34.61 万元, 评估增值率仅为 279.85%; 若仅分红 300.00 万元, 则 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34.61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434.98%。因此,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软件行业, 为轻资产公司, 账面净资产较少, 2022 年末首次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部分红, 造成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 因此出现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上升。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徐峰已从慧联科技领取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 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同时为履行将来可能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履约保证, 徐峰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诺: “本人暂缓领取慧联科技现金股利

6,311,500.65 元，该现金股利本人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领取。若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未完成，该现金股利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股利相关之税费由本人承担并依法缴纳。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本承诺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由于 2022 年末标的公司首次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部分红，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因此出现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上升。徐峰出具的相关承诺，保障了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因支付徐峰大额的现金分红而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因此，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大幅下降并不会影响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可比公司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查询，2022 年 12 月 31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计 344 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P/E）平均值为 42.18（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标的公司以交易定价 3,800.00 万元作为市场价，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15.42 万元，市盈率（P/E）仅为 6.17，远低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专注于 CAD、CAE 软件的二次开发以及自主软件研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与标的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较少。我们选取代表性可比公司索辰科技（688507）作为估值参考。索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 CAE 软件、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高相似度。根据索辰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索辰科技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 245.56 元/股，市盈率高达 151.17 倍。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并不算偏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资产作价 3,8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0 万股股票。

丽明股份目前主要围绕汽车电子、汽车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展业务，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汽车嵌入式软件产品（控制器类产品）、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等，为各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等汽车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慧联科技主要业务为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集团大客户等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丽明股份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丽明股份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丽明股份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丽明股份以嵌入式软件为核

心的原有业务，可以凭借慧联科技在汽车设计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能力；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方面，慧联科技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以及主流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能够助力丽明股份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决策快速实施。通过此次购买慧联科技 100% 股权资产，丽明股份将夯实聚焦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价值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丽明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丽明股份的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慧联科技 100% 股权资产必要且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 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慧联科技 100%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对象徐峰现已将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对外转让并辞去所有职务，并且获得其出具的未来不开展同类业务的承诺。

4、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考虑了注册资本未实缴因素。

5、发行人与徐峰约定，标的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31.15 万元全部向徐峰进行分配，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徐峰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精心打造、运营慧联科技，带领标的公司取得了良好业绩，对慧联科技做出了重大贡献。慧联科技于 2019 年成立，2020-2022 年属于标的公司的快速成长期，急需大量资金周转，而且盈利较少。因此，尽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标的公司均实现了盈利，但未曾向股东进行分红。而经过 3 年多的快速发展后，标的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裕，资金周转压力较小，2022 年末分红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已高达 931.15 万元，故标的公司已具备分红的条件。

（2）根据个税相关规定，若徐峰以 3,800 万元向丽明股份转让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 股权，徐峰需要缴纳 760 万元个税。因此，出于筹备未来缴纳个税所需资金的考虑，徐峰需从慧联科技领取分红，以减轻未来缴纳个税的资金压力。

（3）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徐峰已从慧联科技领取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为履行将来可能的业绩补

偿义务提供履约保证，徐峰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诺：“本人暂缓领取慧联科技现金股利 6,311,500.65 元，该现金股利本人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领取。若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未完成，该现金股利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股利相关之税费由本人承担并依法缴纳。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本承诺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双方约定标的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31.15 万元全部向徐峰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考虑了分红的因素。徐峰出具的相关承诺，保障了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因支付徐峰大额的现金分红而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联科技 100%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以慧联科技股权资产认购股份部分，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慧联科技股权定价合理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 56.10% 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 58.65% 的股权，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 49.55%、18.02%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 67.57% 的股权，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13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38.8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传海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10.81% 的股份，基地公司与程传海合计持有丽明股份 49.67% 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丽明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1)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100%股权，旨在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资本实力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收购慧联科技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

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丽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亚彬

项目负责人签字：冯文龙

项目组成员签字：冯雪峰 谢翰 吴磊

